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乐凤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1615号原告郑良英与被告陈乐凤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驳回郑良英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郑良英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4日)

